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和依据

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进行预算调整：（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预算调整是预算正式批准下达后，由于特定原因，按照规定程序对预算进行修改和完善。由于预算编制时往往存在较多不可预知或难以完全预测的因素，当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较预测发生变化时，对预算进行及时调整能确保预算顺利执行，同时能更全面、真实、完整反映财政经济运行状况。为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更加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认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实现有限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有效匹配，在预算执行中，对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调整方案，并按照规定程序提请审查和批准，既是对《预算法》的严格执行，又是贴合实际的必要措施。

三、起草过程

区财政局于9月初启动预算调整方案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预算调整方案初稿完成后，区财政局将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区政府审批，审批通过后按程序提交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初审。区财政局按照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初审意见，研究、修改完善预算调整方案，形成此份《宁波市奉化区2022年预算调整方案》。

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

 2022年10月